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2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2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2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自主防疫>COVID-19民眾注意事項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09 16:18 文
章

